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關於取消股東週年大會一項議案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持有人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親自或透過通訊方式出席了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4,200,000股(包括9,654,6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其中，12,987,125,533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77,074,467股A股股份不附帶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64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345,265,42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3.458253%，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63人，共持有3,507,335,248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7.006247%；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一人，共持有837,930,173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452006%。

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356.3275百萬股股份，已對第11.0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除同時擔任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已對普通決議案11.02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506,206,428	99.967815	990,720	0.028248	138,100	0.003937
		H股	833,502,573	99.471603	134,000	0.015992	4,293,600	0.512405
		合計	4,339,709,001	99.872127	1,124,720	0.025884	4,431,700	0.10198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506,206,428	99.967815	990,320	0.028236	138,500	0.003949
		H股	833,500,973	99.471412	134,000	0.015992	4,295,200	0.512596
		合計	4,339,707,401	99.872090	1,124,320	0.025875	4,433,700	0.10203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A股	3,506,206,428	99.967815	990,320	0.028236	138,500	0.003949
		H股	833,500,973	99.471412	134,000	0.015992	4,295,200	0.512596
		合計	4,339,707,401	99.872090	1,124,320	0.025875	4,433,700	0.10203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A股	3,506,206,828	99.967827	990,320	0.028236	138,100	0.003937
		H股	833,500,973	99.471412	134,000	0.015992	4,295,200	0.512596
		合計	4,339,707,801	99.872099	1,124,320	0.025875	4,433,300	0.10202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3,505,792,528	99.956014	1,404,620	0.040049	138,100	0.003937
		H股	831,642,713	99.249644	1,992,260	0.237760	4,295,200	0.512596
		合計	4,337,435,241	99.819800	3,396,880	0.078174	4,433,300	0.10202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A股	3,506,668,428	99.980988	666,820	0.019012	0	0.000000
		H股	836,052,173	99.775876	6,000	0.000716	1,872,000	0.223408
		合計	4,342,720,601	99.941435	672,820	0.015484	1,872,000	0.04308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A股	3,506,668,428	99.980988	666,820	0.019012	0	0.000000
		H股	836,052,173	99.775876	6,000	0.000716	1,872,000	0.223408
		合計	4,342,720,601	99.941435	672,820	0.015484	1,872,000	0.04308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附註)	A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A股	3,506,344,728	99.971759	990,520	0.028241	0	0.000000
		H股	835,603,174	99.722292	6,000	0.000716	2,320,999	0.276992
		合計	4,341,947,902	99.923652	996,520	0.022934	2,320,999	0.05341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A股	3,502,114,917	99.851160	5,219,931	0.148829	400	0.000011
		H股	797,133,095	95.131208	37,832,480	4.514992	2,964,598	0.353800
		合計	4,299,248,012	98.940976	43,052,411	0.990789	2,964,998	0.06823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11.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	A股	2,186,608,853	90.863968	5,383,676	0.223718	214,471,652	8.912314
		H股	796,068,505	95.004158	39,989,669	4.772434	1,871,999	0.223408
		合計	2,982,677,358	91.933256	45,373,345	1.398515	216,343,651	6.668229
11.0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A股	1,721,992,041	99.688332	5,383,676	0.311668	0	0.000000
		H股	796,068,504	95.004158	39,989,669	4.772434	1,872,000	0.223408
		合計	2,518,060,545	98.158296	45,373,345	1.768730	1,872,000	0.072974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韓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503,643,653	99.894746	3,691,592	0.105254	3	0.000000
		H股	821,272,966	98.012101	14,245,554	1.700088	2,411,653	0.287811
		合計	4,324,916,619	99.531702	17,937,146	0.412797	2,411,656	0.05550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3,506,344,928	99.971764	990,320	0.028236	0	0.000000
		H股	836,052,174	99.775876	6,000	0.000716	1,871,999	0.223408
		合計	4,342,397,102	99.933990	996,320	0.022929	1,871,999	0.04308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消第8項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未有就該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0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0184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1.098679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所有股息。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安排之其他詳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予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予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投資者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通過的上述普通決議案委任的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建新先生（「韓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社會學碩士，高級政工師。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韓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擔任團委書記、學生處處長助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上海團市委工作，先後擔任研究室副主任，學校部副部長、部長，上海市學生聯合會秘書長；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上海市社區青少年事務辦公室擔任副主任（正處）；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臨港松江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其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代理上海市國資委黨委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上海市國資委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上海市紀委監委駐海通證券紀檢監察組組長。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韓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將會與韓先生簽署聘任函。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否則韓先生的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相關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確定。

## 核數師退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關於取消股東週年大會一項議案的公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退任。本公司已就核數師退任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退任事宜無異議。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並無任何與普華永道退任事宜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尚需時間考慮選聘核數師，並將盡快提名合適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以供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